OCT04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KH-T-, INC. 案 日期：2018年10月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销售由其外国母公司制造的热交换器，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1)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以及 (2) 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所有适用要求，并且其使用按需办公空间足以满足公司早期运营阶段的需要。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

关于 B&KH-T-, Inc. 案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足够的实际场所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8 C.F.R. § 214.2(l)(3)(v)(A)。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现有安排将足以满足公司初期运营的需要。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监管要求。

我们注意到，在本程序全程直至上诉期间，每当申请人被要求提供其自己的邮寄地址时，其均改为提供其记录在案律师的地址。在被要求具体说明受益人将在何处工作时，申请人将该部分申请表留空。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尽管 8 C.F.R. § 214.2(l)(3)(v) 的新办公室条款对未来发展作出了一些允许，但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就必须已经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

申请人表示，公司“ 计划在2018年雇用一至两名员工，以开始建立我们的客户群。 ”因此，申请人需要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供两至三名工作人员（包括受益人）使用。申请人表示：“ 美国工作场所位于 的共享办公空间内，该空间面向初创公司， ”该空间“ 设有会议室和电话亭，[申请人]将能够使用这些设施进行私人通话、视频会议，并会见其潜在客户和现有客户。 ”申请人主张：“ 该工作场所足以满足我们当前的运营需要，因为我们刚刚起步，希望在为未来的永久工作场所签订长期租约之前，更加熟悉当地市场。 ”申请人未提供公司已获得的任何工作空间的尺寸或位置。

申请人提交了发票，显示申请人于 支付了 的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说明申请人以会员费换取了什么。发票未显示仅凭月度会员费即可使申请人有权在一个完整月份内使用任何专用办公空间，且月度金额（2018年1月为42.10美元，2018年2月为45美元）似乎远不足以获得一个月的保证办公空间使用权。相反，该会员资格似乎是一种方式，会员可通过支付额外费用预订和使用工作空间。申请人承认该会员资格在“ 世界各地不同的建筑 ”有效，而非获得

。

关于 B&KH-T-, Inc. 案

指定的工作区域。申请人表示其将在 开始运营，但发票仅显示纽约的 公司地址。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任何可识别的用于容纳新办公室的工作空间。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 [该] 地点在第一年对公司而言是足够的办公室，因为该地点用于开发潜在客户，且不需要用于存放库存的仓库，也不需要用于业务运营的大面积空间。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第一批下属“ 大部分时间将在外奔波 ”，因此不需要任何固定工作空间。

尽管某些企业比其他企业需要更少的空间和更灵活的安排，但申请人仍必须已获得足够的空间来运营其业务。申请人声称“ [该] 办公地点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 ”但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其会员费究竟获得了什么。发票未显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拥有对办公设施的全程使用权，也未显示这些设施位于何处。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足够的实际场所；充其量，其仅指明了可从中选择偶尔使用这些场所的企业。

三、一年内的经理职位

申请人必须证明拟议的美国运营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8 C.F.R. § 214.2(l)(3)(v)(C)。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要求。

当新企业首次设立并开始运营时，法规承认，负责设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高管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高管或经理级别员工执行的基层活动，且通常在第一年内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 新办公室 ”法规允许新设立的申请人有一年时间发展到能够支持以经理或高管职位为主的受益人就业的程度。

因此，如果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前往美国开设“ 新办公室 ”，则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业务，以便其将在一年期限内支持一名经理或高管。该证据应表明对企业将取得成功并在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的过程中迅速扩张的现实预期，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符合条件职责的经理或高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申请人必须描述其业务性质、拟议的组织结构和财务目标，并提交证据证明其有财务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同上。

关于 B&KH-T-, Inc. 案

申请人明确表示其寻求以经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经理身份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的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申请人于2017年12月初提交了公司章程，距2018年1月的提交日期约五周。如上所述，申请人称该公司"计划在2018年雇用一至两名员工"。申请人明确表示，这两名员工中有一名将是业务发展代表，但未说明2018年将填补的另一职位是什么。申请人还称，其将在2019年雇用一名财务经理、技术总监和人力资源经理；这些雇用将落在本申请所涵盖的第一年运营期之外。在未指明的较晚时间，申请人最终将雇用一名会计、销售代表以及技术和信息技术支持人员。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任何下属在公司第一年运营期间将是经理、主管或专业人员。审理主任的结论是，受益人实质上将是一名管理一至两名销售代表的一线主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若干"[预]计的下属职位将具有管理、主管或专业性质"。申请人重复其先前的主张，即受益人将雇用"第一年一名业务发展代表，然后第二年一名财务经理、人力资源经理和技术总监，以使其摆脱一线主管工作"。在关键的第一年期间唯一要填补的职位是业务发展代表。

申请人并未主张业务发展代表将是经理或主管。为证明该职位属于专业职位，申请人必须确立该职位要求以学士学位作为进入该专业领域的最低要求。参见8 C.F.R. § 204.5(k)(2)（将"专业"定义为"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该法第101(a)(32)条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业务发展代表职位的职位描述，声称该职位要求市场营销、工商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该职位描述未提及申请人的预期产品线，并且

Matter of B&KH-T-, Inc.

似乎是一份通用模板。该职位描述提到"在团队环境中工作"，除提及"冷电话、电子邮件和公司拜访"外未提及出差。这与申请人的信函形成显著对比，该信函表明业务发展代表起初将是受益人唯一的下属，而非团队的一部分。申请人还主张，该下属将频繁出差，以至于不需要专门的办公空间。由于该职位描述与记录中申请人其他地方的陈述如此不符，其证据分量极小。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特定的业务发展代表职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职位符合专业的资格。

申请人仅含糊地描述了在业务发展代表将是其唯一下属时、即公司进行第二年雇用之前受益人将做什么。申请人称其"将首先建立[一个]美国公司网站"，这不是管理任务，也不是业务发展代表所述职责之一。申请人还主张，其"前三年……[将]主要建立……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和服务同样不是管理任务，且申请人未能证明监督一至两名销售导向的员工将占用受益人大量时间。

申请人提交的时间表未能确立该公司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为受益人提供以管理为主的职位。

四、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也未能确立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为受益人提供管理职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KH-T-, Inc., ID# 1599313 (AAO Oct. 4, 2018)